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院通字〔2025〕1 号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的各项要求以及各二级招生单位制定的资格审核标准，并通过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二、工作安排

（一）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二级招生单位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复试前应对复试小组成员进

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二) 考生复试资格确定

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对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经各二级招生单位初审、学校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具有复试资格。

(三) 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1. 复试时间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以研究生院、各二级招生单位相关公告为准。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按相关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对同等学力考生另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专业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加试专业课程由相关招生单位命题，并于复试报到前 3 日将试题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可参照“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执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3)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按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四) 复试组织及要求

1.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根据本办法，结合生源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招生计划（区分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复试办法、复试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需在复试前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向社会公布。

2.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学科情况成立复试小组，组织进行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包括指导教师在内，原则上应全部为博士生导师），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人。

3.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

并确保录像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将影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份，并由研究生院报校纪委进行回放抽查。

(五) 复试工作注意事项

1.复试前，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的信息真实准确。

2.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材料要保留备查；复试过程须确保面试的时间和质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3.复试登记表中“学院录取意见”一栏要注明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

4.复试完毕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按要求报研究生院。

5.复试小组成员名单请在复试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密封并加盖二级招生单位公章）交研究生院。

三、录取工作

(一) 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按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二) 录取计划

1.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普通招生计划和专项招生计划（少

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支援部省合建专项计划、对口支援高校专项计划、高研院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及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支援部省合建专项计划、对口支援高校专项计划、高研院等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情况，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计划单列，不可挪用；学校专项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和考生的录取办法。直接攻博按实际录取情况占用各单位招生计划。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1.在质量保证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学科特点、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分别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对本单位的拟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

2.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各二级招生单位各阶段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应确定一定数量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若有多种报考类别的候补考生，应明确递补录取的原则。

(四) 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六)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一) 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对综合考核(复试)考生名单及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二) 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博士录取办法提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三)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四) 我校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的时限以复试结束后10日为准，受理举报电话0516-83590333。

(五)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月6日